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韻律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3月5日心競字第1150002095號書函備查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1150515選訓委員會修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7月8日心競字第1156680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04月0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2760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精選嚴訓選手及教練，代表我國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運培訓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 - (一)代表隊

1、條件：

- (1)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核發之A級運動教練證者。
- (2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
2、遴選方式：

- (1)團隊教練共2名：由取得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運韻律體操代表隊教練中遴選。
- (2)教練名單提至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(一)代表隊

1、遴選方式：

- (1)團隊選手正選5名、候補1名（實際人數依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），由代表隊教練決定之。
- (2)如參加2026年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之團隊，於團隊全能獲得前四名（含）成績者，則另行辦理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韻律體操代表隊決選。
- (3)如參加2026年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之團隊，未獲得團隊全能前四名（含）成績，則由原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韻律體操培訓隊選手代表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。

六、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訓資格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
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